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之重整最新情況  
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控股股東的潛在重整。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隆鑫集團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及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以及與控股股東有關連之十間其他公司（連同控股股東統稱為「**隆鑫重整公司**」）正在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重慶中級法院**」）的監督下進行重整（「**重整**」）。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透過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95%。

## **重整投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隆鑫重整公司有關重整的共同管理人（「**管理人**」）北京市隆安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的通知，隆鑫重整公司已與中國合夥人（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合夥人（上海）股權投資**」）及重慶發展投資有限公司（「**重慶發展**」，連同中國合夥人（上海）股權投資統稱為「**重整投資者**」）訂立重整投資協議（「**重整投資協議**」）。

本公司獲管理人知會，重整投資者及隆鑫重整公司就重整訂立的重整投資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惟協議須視乎及須待（其中包括）隆鑫重整公司債權人在債權人會議上批准及重慶中級法院認可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亦獲管理人告知，重整計劃草案已提交重慶中級法院及隆鑫重整公司債權人，重整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重整計劃。倘重整計劃獲得隆鑫重整公司債權人批准，管理人將向重慶中級法院提交重整計劃以供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得債權人之批准及法院之許可。概不保證重整將獲得隆鑫重整公司債權人及重慶中級法院之批准。重整後續進展和結果仍有不確定性。倘重整並無成功實施，則存在宣佈控股股東破產的風險。倘獲得上述批准及許可並實施重整，則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可能發生變動，進而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

中國合夥人(上海)股權投資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及投資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實際控制人為畢浩先生。

重慶發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國有獨資企業。其經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股權、債務等的投資及管理、國有資源、資產及受託或承讓投資所形成資產的管理、發展及經營，以及資本運營管理。

考慮到本公司並非隆鑫重整公司之一，且於業務、人員、資產及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會認為，重整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屬穩定正常。

##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有關證券由1,605,152,291股普通股組成。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發佈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的時候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適時或於需要時進一步發佈公告。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相關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及重整投資者，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概不保證重整將會落實完成，或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林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李林輝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王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晏国菀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